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完善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条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司总经理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条 财务总监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九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